

宣城市林业局文件

林办〔2021〕2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林业工程专业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2021年度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1、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根据职称管理权限，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时，应注明事业单位空岗数。

2、申报职称人员须是在职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

得申报。申报人员必须符合《安徽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根据《宣城市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试行）》进行量化评审。以上申报条件和评审量化标准可在宣城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网或宣城市林业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

3、申报人员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以近5年业绩为主。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职称的，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限，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4、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向市林业中评委申报。

二、申报任职资格理论测试报名

林业工程专业技术中级职务采用评审和理论测试相结合办法进行，申报者须参加市林业局、人社局统一组织的中级专业知识理论测试，测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审。

1、考试报名：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于8月25日前将参加考试人员名单报市林业局办公室（每人交2寸免冠照片2张、身

份证复印件 1 张、考试费用 100 元)。

2、考试内容：见《2021 年林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专业知识理论测试复习题》(请在宣城市林业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3、考试时间、地点：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 在市林业局四楼会议室进行，参考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4、考前培训：市林业局提供培训资料，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培训。

三、申报材料

1、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一式 1 份。(需附：具备申报工程(林业)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纸质和 Excel 电子表格各 1 份，格式见附件 1)。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附件 2)。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情况登记表》一式 3 份(规格 A3 纸，格式见附件 3)。

4、《个人业务自传》打印件 1 份(不少于 2500 字，需所在单位和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5、任职以来的论文、论著(均需提供原件)。

6、相关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聘约、获奖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复印件 1 份(原件由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等审核并统一提供审核无误证明)。

7、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2 张。

8、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4) 1 份。

9、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5) 1 份。

10、其他有关工作实绩证明。

请认真填写《申报林业工程师材料一览表》（见附件6），贴在申报材料袋封面上。申报材料除特殊要求外一律使用A4纸。

四、材料公示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任职条件初审后，应将申报材料公示5个工作日，将公示无异议人员的公示结果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5）。市林业中评委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在宣城林业信息网公示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有关要求

1、各单位在审核材料时要严格把关，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做到逐级推荐审核、逐级签字盖章。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有关单位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之后5年内不得申报。

2、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达到《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的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数和累计学时数，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

3、破格申报人员于9月10日下午3:00，自带已发表的所有论文，到市林业局参加书面答辩，并填写《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7）一式2份。

4、评审材料上报时间：请各单位于9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和评审费用（每人160元）交市林业局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5、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理论测试的需提供《疫情防控承诺书》，进入考试现场前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扫码、测温等程序。

联系人：洪旭星

联系电话：3022719

- 附件：1、《具备申报工程（林业）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
- 2、《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情况登记表》
 - 4、《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 5、《单位公示证明》
 - 6、《申报林业工程师材料一览表》
 - 7、《直接申报（破格）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8、《疫情防控承诺书》



抄送：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社局